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戴仲君
電話：(02)23835914
傳真：(02)23327396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3311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 (1091333111號令.pdf、印度洋規定條文.odt)

主旨：「**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**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以農漁字第10913331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